**2023年常山县除“四害”药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CG202303-XJ01**

**采购单位：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23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2132)

[一、总 则 14](#_Toc18714)

[二、采购文件 16](#_Toc4491)

[三、响应文件 17](#_Toc49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补充） 20](#_Toc27216)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21](#_Toc18933)

[六、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22](#_Toc20566)

[七、成交 25](#_Toc4081)

[八、合同授予 27](#_Toc2069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_Toc264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6](#_Toc20623)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_Toc104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2168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常山县除“四害”药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CG202303-XJ01

项目名称：2023年常山县除“四害”药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5000

最高限价（元）：1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年常山县除“四害”药械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交易平台全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咨询。

4.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必须自行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否则无法正常参加采购活动。

①正式供应商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登记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utm=web-government-front.2ef5001f.c169096.d7048688.677cd320f29711ecb7c1b13f2215ffdd）；

②CA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或CA驱动和申领流程（链接：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86505810049）；

③CA锁绑定操作指南：用户登录-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链接（需登录后查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4.3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环节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必须为同一个。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7.采购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北50米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小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118699

质疑联系人：陈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0-5021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28-43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赛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64287929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定阳北路415号

传真：/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3年常山县除“四害”药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CG202303-XJ01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 **货物** 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25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完成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3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提起相关询问或质疑询问：  在线提供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除在线提出质疑外，供应商也可以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线下提出质疑的，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28-435室，姚剑，1385702075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 响应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形式、组成  及制作 | 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03月02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供应商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  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具体措施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满足相关规定且有意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企业类型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不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核实、认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填写内容错误或未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2.采购需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否☑）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 号）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拟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单位（或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查询结果留存：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查询结果运用：被查询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替补；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 |
| 成交结果公告方式  及期限 | 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缴纳。  2.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采购公告、答疑澄清  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其中:成交价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计收。**  **2.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2.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项目编号：ZSCG202303-XJ01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5000元

**（二）定义**

1.“采购人（单位）”是指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技术参数、产品资质要求或其他内容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者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四）响应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定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完成期限**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七）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八）响应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2】。

**（九）成交候选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 号）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拟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的单位（或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查询结果留存：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查询结果运用：被查询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替补；**

5.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

**（十）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第一、二、四、五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第三部分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重要提醒：内容前标示“▲”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表示重点提醒供应商注意该内容。**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可能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视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本采购信息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以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的形式送达各潜在供应商，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若有必要，采购单位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软件具体名称为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效力:**

2.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故无法按时解密时，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2.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或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5 响应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组成。**

**1.资格文件：▲必须提供（1）至（3）项所有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附件1)**1-1】（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所投产品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所投消杀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即相关证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后直接进行扫描上传）**；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对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格式见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有）。

**2.报价文件：至少提供（1）、（2）项**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报价采用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5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应包含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成品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缺项、漏项均视作报价已包含在其它子项中，不予以调整。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或服务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的，以大写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本章“（二）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相关格式编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加盖电子签章。**

**1.3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用户登录-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2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关联定位及加密。

1.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3.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85967191@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mailto:103874679@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截止日起算60日保持有效。

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七）响应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补充）**

**（一）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供应商应当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

**提示：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但如未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因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二）响应文件修改（补充）和撤回**

1.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密码予以解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评审小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审小组评审报价文件、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列明供应商排名情况，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

6.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人员退场。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化交易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评标**

**1.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

**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活动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评审原则**

3.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询价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询价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根据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未递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采购文件中标示“▲”的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或交付期限、支付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即预算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无法在评审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采购活动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

**（一）成交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定标。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符合前述情形的供应商有两家或以上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财政部门经过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

**（二）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后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

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八、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灭鼠毒饵 | 规格:10g/包；有效成分及含量: 溴敌隆≥0.005%；毒饵类型:麦类；饵料新鲜,含水量不超过6% | g | 1000 |
| 2 | 灭鼠毒饵 | 规格:50g/包；有效成分及含量: 溴敌隆≥0.005%；毒饵类型:麦类；饵料新鲜,含水量不超过6% | g | 1000 |
| 3 | 灭蟑毒饵 | 规格：≥8g/包；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酰甲胺磷≥3% | 包 | 22000 |
| 4 | 杀蟑胶饵 | 规格：1支（10g）/盒；有效成分及含量：硼酸制剂≥10%；剂型：针剂 | 支 | 2000 |
| 5 | 杀蟑胶饵方便贴 | 规格：3克/盒；有效成分及含量：硼酸制剂≥10% | 盒 | 3500 |
| 6 | 灭蟑杀虫母液 | 规格：≥500ml/瓶；有效成分及含量：拟除虫菊酯类或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复配，总有效成分含量≥15% | 瓶 | 35 |
| 7 | 灭蟑药笔 | 规格：2支/盒；有效成分及含量：溴氰菊酯≥0.5% | 支 | 2500 |
| 8 | 灭蟑烟熏剂 | 规格：≥3只/盒；有效成分及含量: 氯氰菊酯≥2.0% | 盒 | 6500 |
| 9 | 粘鼠板 | 胶面≥15cm\*20cm | 张 | 2000 |
| 10 | 双硫磷 | 1%双硫磷杀虫颗粒剂,,500g/包 | 袋 | 50 |
| 11 | 驱避剂 | 卫豹15%避蚊胺驱蚊水驱蚊液驱避剂50ml | 瓶 | 40 |

**注：▲1.上表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均为最低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提供违禁药物。

3.除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4.所投的消杀药品应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类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注：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灭鼠毒饵”需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次数、数量及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质保期：一年**

**3.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三日内**无条件给予调换。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

**4.项目验收：**

4.1验收标准按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验收中发现货物不满足上述验收标准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指标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4.2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合同金额等额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采购单位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结果，以及响应文件承诺、询价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表格不够可另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包含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安装费、成品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费用及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1%）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形式交纳。

2.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注：供货产品中“的灭鼠毒饵”需分批供货，供货次数、数量及地点由乙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药械卫生，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乙方所投的消杀药品应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引发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

4.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易损件更换免费，不得以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5.其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三、交付和验收**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4. 全部货物交付（包括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自行或组织专家依据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数量和性能指标，乙方提供的样品，以及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5. 合同标的物技术复杂的，甲方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将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判断依据之一。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完成移交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1%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上限。如供货逾期交付超出30天的，甲方除按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将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拒付货款，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据此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相关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总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履行地在此明确为：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无误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专家从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询标（如有）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将按有关规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2、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承诺等进行评审。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询价小组不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原则：**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报价相同，则由采购单位现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内容自拟）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参加询价会议、签约（如我方成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响应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成交，我方将按合同、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 | | | | |
| 其他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产品需标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具体技术参数以及数量/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项内容需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完整、准确的填写，不得擅自更改。如填写内容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2.偏离情况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未响应”之一来表明采购需求各项产品的功能或性能指标要求是否被满足。“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采购要求，应当说明对本项目有何实质性益处；“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采购要求；“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或性能；标示“▲”的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未明确列明“未响应”、“负偏离”的技术指标项，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若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未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商务要求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商务要求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供应商无法满足/接受采购文件中某项商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解决方案。**

**2.响应文件中虽提供本声明但未作出明确选择或未列明具体内容的，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响应总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二 | 交付期限 |  |
| 三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报价包含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成品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

**1.表格格式可以自拟，但必须在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合价、合计金额（含大写、小写）的前提下。**

**2.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含辅材）、服务均需列入本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表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 “报价一览表 ”中“响应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有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货物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①小型企业、②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货物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①小型企业、②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分别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型标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判断企业规模类型，逐一如实确认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即未完整、如实填写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85967191@qq.com。](mailto:本声明书待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480786974@qq.com。)**